

中国科学院 2021 年度科普项目征集指南

为进一步发挥我院科普资源丰富的优势，提升全院科普能力，推动“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”计划和“‘科学与中国’科学教育”计划实施，服务于“率先行动”计划，现面向全院发布 2021 年度科普项目征集指南。征集项目需符合“高端、引领、有特色、成体系”的科普工作定位，反映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和应急问题，反映中国科学院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，充分体现科学性、创新性、思想性，符合科学传播规律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一、科普基地类

（一）新建科普场馆

1.申报主体

重点支持科普基础相对薄弱地区的研究院所新建科普展馆（厅）的展陈、展品的设计和制作。

2.内容要求

展示的科普内容应以展示本单位的科学故事、科学大师、科技创新成果等为主线，展陈设计要融科学性、知识性、教育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和艺术性于一体；展览内容与表现形式构思清晰、新颖，多用信息化手段、多媒体方式展示，内容更新便利；科普展厅要服务于科学教育活动的开展。

3.申报条件

- （1）申报展馆（厅）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；
- （2）新建展馆（厅）用房的土建工程已经完工或改建

用房已经落实，并设为常设性展馆（厅）；

（3）申报新建科普展馆（厅）的，应已初步完成展厅展览脚本，并有展厅展览的规划设计方案、设计图与展厅建设的总经费预算；

（4）获资助的科普展馆（厅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50天，应积极参与每年的重大科普活动；

（5）已经获得院科普经费支持的场馆不得重复申报；

（6）研究所应匹配展陈设计、制作经费，保证按时、按质完成。

4.考核指标

完成科普展厅建设或主要展品优化升级，组织专家验收评审，完成结题报告，提交展品详细数据（包括展品照片、中英文介绍、设计图纸）到中国科学院科普展品资源库。

5.资助额度

每个项目支持经费10万元，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。

（二）国家科研科普基地

1.申报主体

院属各有关单位，尤其要科普工作基础好，引领、示范性强。

2.申报类别

（1）科学教育类基地；

（2）科普产品研发类基地；

（3）科普传媒类基地。

3.申报条件

符合《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的各项要求。

4.考核指标

符合《国家科研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完成申请项目约定的工作任务，准时完成结题验收，提交数据管理计划，汇总项目成果档案。

5.资助额度

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20 万元，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。

二、科普图书类

1.申报主体

申报人为院属单位的在职职工。需要联合创作的，申报人为在职职工，离退休人员、学生、院外人员可作为项目参与人。承担科普图书项目**未完成结题**的，不得申请。

2.内容要求

- (1) 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的表述；
- (2) 选题要结合社会热点，突出我院近年来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；
- (3) 通俗易懂，有助于启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，保证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的准确性，有打造成为畅销科普书的潜力；
- (4) 编创要体现科研与教育、文化的融合，具有新颖性、思想性、教育性、独创性，服务于科学教育。

3.申报条件

- (1) 已完成 **60%** (含 60%) 以上书稿；
- (2) 创作主体和团队具有相当的创作实力或潜能，并有领域内科学家与科普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；

(3) 译著已完成版权引进等相关工作，并将版权合同作为附件提交。

4.考核指标

(1) 作品的第一次发行量不低于 5000 册(套)，并提供 10 册(套)给科学传播局；

(2) 需在封面标识“中国科学院科普专项资助”，并使用中国科学院 Logo。

5.支持额度

每种图书(单本)支持创作经费 4 万元，丛书系列支持创作经费 10 万元，支持科普图书不超过 10 种(套)。

三、科普活动类

(一) 支撑全院重大科普活动

1.申报条件

(1) 承担过国家级、全院性重大科普活动项目；

(2) 具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 5 名以上专职科普工作人员；

(3) 项目承担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科普工作经验；

(4) 项目承担人没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(5) 项目承担单位对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5%。

2.内容要求

组织策划重大全院性科普活动支撑保障，支撑保障第十七届公众科学日，支撑保障中国科学院第四届科学节。

3.考核指标

(1) 顺利保障院重大科普活动的实施，并按照传播局要求收集相关活动方案、活动数据等材料；

(2) 院重大科普活动相关内容在线传播量累计超过 1 亿；

(3) 提交活动总结及相关图文、视频资料，对各所活动做合理评估。

4.经费额度不超过 180 万元。

(二) 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年度巡展

1.申报条件

(1) 承担过国家级、全院性重大科普活动项目；

(2) 具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和 5 名以上专职科普工作人员；

(3) 项目承担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科普工作经验；

(4) 项目承担人没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(5) 项目承担单位对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5%。

2.内容要求

组织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年度巡展，更新展览内容，修复原有展品并开发新展品。

3.考核指标

(1) 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年度巡展，开发不少于 8 件新展品；

(2) 组织实施 1 次主场启动活动；

(3) 组织实施巡展不少于 10 站。

4.经费额度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(三) 线上科普活动

1.申报条件

- (1) 组织策划过重大科普直播活动；
- (2) 项目承担人具有 3 年以上科普工作经验；
- (3) 项目承担人没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- (4) 项目承担单位对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5%。

2.内容要求

(1) 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，深入开展科学家典型的选树、宣传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挖掘科学家先进事迹，组织开展“科学·百年”科学传播系列直播活动。

(2) 围绕“率先行动”计划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全方位多角度向公众解读“率先行动”计划的科技成果，展示科学原理，挖掘成果背后的科学故事，传播攻坚克难、不懈追求的科学精神。

(3) 申报项目为除公众科学日、科学节、全国科技周、全国科普日之外的其他日常科普活动。

3.考核指标

- (1) 直播场次不少于 3 场；
- (2) 直播需与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合作；
- (3) 直播网上观看量不少于 10 万+。

4.经费额度

每个项目支持经费 3 万元，不超过 10 个项目。

四、科普培训类

(一) 全院科普培训班

1.申报条件

- (1) 申报主体需为院属法人单位的职能部门；
- (2) 对全院科普工作专、兼职人员的现状和能力提升需求有较全面了解；
- (3) 能够邀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、较高授课技能的专家进行授课，并对讲义和课程的政治性、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；
- (4) 具有组织科普人员培训的经验 and 所需的保障条件。

2.考核指标

- (1) 承担全院 120 人规模的培训会，会期 3 天；
- (2) 需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评估，调查培训满意度；
- (3) 提交培训课程归档和结题报告。

3.经费额度 19.8 万元。

(二) 科普骨干培训班

1.申报条件

- (1) 具有承办类似会议的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；
- (2) 具有科普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，配备专门团队，能提供报名咨询、组织授课、在线学习、现场教学、食宿服务等实施培训所必备的保障条件；
- (3) 熟悉科普工作，能广泛调查了解科普人员培训需求，按需设计培训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培训。

2.考核指标

- (1) 邀请不少于 3 名知名专家授课；

(2) 规模不少于 60 人，会议三天，需培训和现场调研相结合；

(3) 会后一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报告和结题材料。

3.经费额度 9.9 万元。

五、科普平台类

1.申报条件

(1) 具有运行科普网络平台的成功案例；

(2) 具有专业的策划、技术团队；

(3) 项目承担人没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(4) 项目承担单位对该项目收取的管理费不超过 5%。

2.内容要求

(1) 持续建设运行院官方科普微信公号“科学大院”，负责科学大院作者团队组织、科学大院原创文章组织和科学大院运行推广工作；

(2) 为全院科普微视频制作开发提供技术和工具支持，组织微视频相关赛事并对外传播。

3.考核指标

(1) 运行科学大院，原创文章不少于 300 篇，阅读量不少于 200 万；

(2) 组织实施全院科普微视频大赛并将获奖作品在 3 个以上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传播。

4.经费额度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局

2020 年 8 月